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蕭先生
電話：02-27747371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
珍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11403827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清單PDF檔（114UN01984_1_27174010546.pdf、
114UN01984_2_27174010546.pdf）

主旨：檢送廢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12月26日金管證
六字第0940006088號令之發布令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會員。

說明：旨揭令業經本會以114年6月30日金管證審字第1140382786
號令發布。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珍先生）、社團法人臺灣
省會計師公會（代表人楊永成先生）、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代表人傅文
芳先生）、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代表人黃聖富先生）、社團法人臺中市
會計師公會（代表人林宥宏先生）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
（均含附件）



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金管證審字第一一四〇三八二七八六號令附件清單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摘要
行政院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 六日	金管證六字第 〇九四〇〇〇 六〇八八號令	本會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 六日公告修正之「會計師 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 部分條文之適用範圍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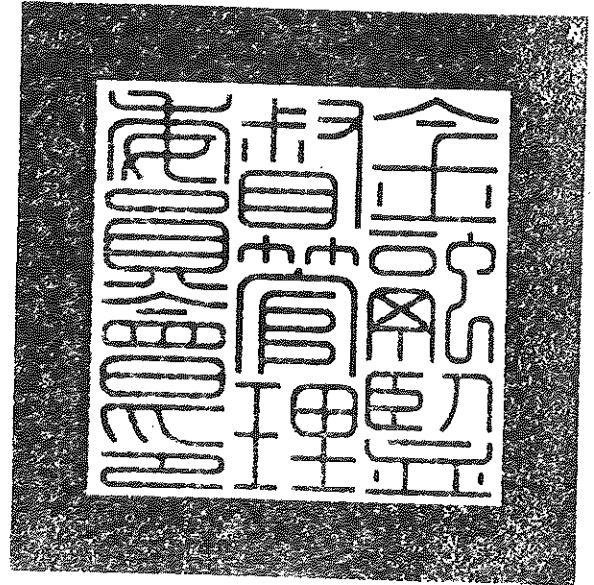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1140382786號



廢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金管證六字第○九四○○○六○八八號令（清單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